

线上展示与到货实物“货不对板”

电商“AB货”乱象为何屡禁不止

随着近年来线上购物渗透率逐步提升,线下逛店体验、线上下单购买,仔细比较线上线下价格差,成为很多人的购物方式。然而,记者调查发现,电商平台“AB货”乱象频发,部分商家借“同款同质”宣传低价引流,实际却暗藏款式混淆、货不对板等猫腻。看似捡便宜的背后,是消费者知情权被侵害、维权举证困难的现实困境。为何电商“AB货”乱象屡禁不止?商家、平台该如何担责?又该如何为消费者筑牢消费防线?记者对此展开深入调查。

商场试穿合适
网购“缩小一圈”

近期,有消费者在社交平台上吐槽,购买某品牌羽绒服,线上产品的详情页标注含绒量为90%,与实体店同款一致,但收到后却发现产品标签中的含绒量与线下门店差距明显。

在社交平台上,此类消费者投诉或吐槽不少,其共同反映的是线上线下同款不同质的问题。记者采访了解到,一些商家将“线上商品与线下同款同质”作为一种低价引流方式,有意误导消费者,使之产生“捡到便宜”的假象。

线上线下看似一样,实际并非同款。北京的杨女士近期在线下门店看中某品牌一条牛仔褲后,在其线上旗舰店下单购买,但收到货后发现与线下款差别很大,同一个尺码腰身居然穿不上。事后,杨女士到一家线下门店做对比,该店销售人员表示:“这不是同一款,线上是早年的款式,线下已经没有了。”杨女士认为,从线上宣传图上看,这两款的外观甚至产品参数都几乎一样,有令消费者产生混淆之嫌。

线上展示版与到货实物“货不对板”。记者调查发现,业内还存在“展示版与实物版”的双重标准,甚至被商家视为“行业潜规则”。线上商家往往以面料精良、做工考究的A



版样品卖力营销,通过高清镜头反复展示细节质感,但消费者实际收到的却是面料粗糙、走线混乱的B版货品,二者品质差别大。

在黑猫投诉平台上,有消费者投诉称,近日在某平台一家鞋店直播间以39.9元购买了一双原价189.99元的鞋,收到货后却发现鞋底部分与直播间展示的商品完全不一样。

记者随机登录多家电商平台咨询,客服均明确表示“线上线下同款同质”,然而在黑猫投诉、小红书等平台上,关于线上线下货品差异的投诉层出不穷,其中服装、日化、小家电成为重灾区。

北京嘉滩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占领表示,对于线上线下同款不同质问题,若商家没有明确标出“电商款”或线上线下商品的差异部分等说明字样,则可能产生误导效果。线上商品不仅要字面标识为“同款”,还需满足法律界定的知情权范围,包括商品的所有基本要素。故意模糊或要素欠缺属于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

行业竞争变形走样

为何“AB货”在电商平台频频出现,却又让消费者无可奈何?

一方面,“AB货”乱象是电商行业激烈竞争“变形走样”的产物。在当前传统电商市场发展日趋成熟且

饱和的背景下,这种“看得见的低价,看不见的减配”成为商家降低成本、获得丰厚回报的捷径。多位受访专家认为,相比线下销售渠道,线上价格更加透明,且长期以来价格“内卷”严重,导致“低价”成为大量商家的首要竞争策略。对外宣传“线上款同质低价”也是商家为迎合消费者对“线上商品售价应比线下更低”的心理预期。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北京市电子商务法治研究会副会长朱巍表示,起初品牌商将产品进行线上线下区分,目的是拓展多样化销售渠道,但当电商严重影响线下销售渠道后,一些商家开始“重电商轻线下”。长期过度的“价格战”甚至将商品价格压到远低于正常水平以下,最终势必导致商家“牺牲”质量以谋取利润和竞争优势,造成劣币驱逐良币。

另一方面,当前法律法规不够明确,给予业内“鱼龙混杂”的空间,消费者维权难。不少消费者反映,之所以愿意为价格明显低于线下同款的线上商品买单,主要受线上页面内容的影响,文字、图片等商品介绍内容与线下商品几乎相同,有的稍有差异的内容没有明确标识。

业内人士表示,尤其到了“双十一”等促销期间,可能出现商家将近似款、过季款等商品进行调价再

打折,与新品、优质款商品一起促销的情况。

赵占领表示,线上线下同款不同质问题的关键在于,商家是否明确告知或故意形成误导。“要证明商家欺诈或没有充分尊重消费者知情权,目前难度较大,因缺乏针对‘AB货’的具体界定和相关标准细则,主要靠个案进行判断,大多数时候只能靠消费者自身感知,导致很难取证。”

亟待细化监管措施

针对“货不对板”的问题,朱巍表示,电商平台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运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监管,尤其对于消费者差评、投诉较为集中的产品和商家要严格审核,替消费者把好商品质量的第一道关。同时平台对商家的销量、信用等进行可视化标记,一旦信用被标记,商家行为会更加自觉规范。

“现有法律法规属于原则性规定,希望能出台针对此类问题的规范性文件或行业标准。”赵占领认为,应细化对“AB货”的具体界定和相关要求,比如更加细化对线上商品的介绍内容,且标识必须全面清晰,包括货号、颜色、质地等信息,不能出现表述含糊、用小字进行隐藏或内容欠缺等情况,故意造成消费者混淆。平台要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不仅要做到让消费者“投诉有门”,还要及时反馈,真正解决问题。针对消费者反映的新问题新现象,有关监管部门也要加快研究相应管理举措,迅速形成长效的约束机制和有震慑力的打击力度。

朱巍建议,消费者协会等机构要充分发挥指导监督作用,通过加强针对性的宣传指导、不定期向社会公开负面案例等方式,促进行业形成自律。同时消费者也要提高辨别能力,理性购物,不仅要“比价”,更要“比质”。

郭宇靖(据《经济参考报》)

法律课堂

单位不服工伤认定
能否停止工伤待遇

许先生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由于工作原因遭遇事故,被工伤认定机构认定为工伤。此后,没有为许先生办理工伤保险的公司因为存有异议而提起了行政诉讼,欲否认工伤认定结论。请问公司能否在诉讼期间,以法院尚未作出判决、是否构成工伤尚未最终确认为由,停止许先生的工伤待遇?

律师解答:公司不能停止对许先生的工伤待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四十七条第(六)项规定,案件处理需要等待工伤认定、伤残等级鉴定以及其他鉴定结论的,经仲裁委员会主任或者其委托的仲裁院负责人批准,可以中止案件审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该规定看似需待行政复议、诉讼结束后才能审理工伤待遇案件,其实不然,因为该中止审理只是针对尚未进行认定工伤的案件,而不包括已经进行工伤认定但用人单位不服的案件。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认定为工伤的决定后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支付工伤职工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依据上述规定,工伤认定作为一种行政行为,如果用人单位对《工伤认定书》提起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除具备以上规定所列法定情形外,在违法或不当的工伤认定被撤销或变更前并不影响其执行力。正因为本案不在所列情形之列,所以公司不能停止许先生的工伤保险待遇。

荒地被改变用途
发包方能解除合同吗

万宁邱先生表示,2020年1月,他们村与符某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将60亩荒地发包给符某。2023年6月起,符某在荒地上挖土出售,有的地方被挖了10多米深,导致土壤层遭受严重破坏,村委会多次制止未果。请问,村委会能和符某解除承包合同吗?

律师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八条规定,承包方应当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承包方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或者对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发包方请求承包方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的,应予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符某挖土出售属于擅自改变承包地的农业用途,且严重破坏了土壤层,构成违约和违法,因此,村委会主张解除承包合同的诉讼请求能获得法院的支持。

“早鸟票”非最低价
能否退票退差价

朱先生在某票务平台花费228元购买了一张原价338元的某音乐节“早鸟票”(商家提前放出的折扣票)。随着演出时间临近,朱先生发现有许多平台同时销售音乐节门票,价格一个比一个低,后面居然出现加油送票、高校免费送票等情况。于是,朱先生想退票再从其他平台购买价格更低的票,但商家表示无法进行退票。请问,朱先生可否要求退票或退差价?

律师解答:“早鸟票”来源于国外的“early bird tickets”即早起鸟车票,一般指航空公司或酒店的促销活动,通常提前两到四个星期预订,能享受较低的折扣。该模式传入国内后被翻译为“早鸟票”,是主办方在票务上的一种吸引消费者的营销模式。

虽然与“正式票”相比,“早鸟票”通常价格较低,但这并不意味着商家必然作出了“最低价”或“最优惠价”等意思表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如果主办方在销售“早鸟票”时并未作出“最低价”或“最优惠价”承诺,即使之后票价更低,主办方也不属于欺诈行为,无需“退一赔三”。

反之,若商家在销售“早鸟票”时宣传为“最低价”“最优惠价”或承诺“保价”“退差价”,消费者有权要求退差价或“退一赔三”。

(据《法治时报》《上海法治报》)

法治万花筒

彻底揭开骗保黑幕

“我们以为烧的是旧车,没人会查……没想到,每一公里轨迹都被记录,每一分转账都被追踪。”犯罪嫌疑人曹某追悔莫及。

经查,一张“假事故真定损、高报价低维修”的骗保黑幕被揭开:物流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某与维修中心老板朱某暗中勾结,利用货车跨区域运输的流动性特点,专挑凌晨、深夜或暴雨、沙尘暴等恶劣天气,指使王某、何某、李某等驾驶人,在预设的“无人区”人为制造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朱某的维修中心一边向保险公司虚报维修项目、抬高费用,一边仅对车辆做简易修补,从中赚取巨额差价。2023年至2024年,该犯罪团伙策划骗保案件6起,涉案金额47.24万元。从事故策划、现场伪造到定损理赔,形成了一条分工明确、流程闭环的犯罪链条。

马继宏(据《人民公安报》)

起底车险骗保黑色产业链

假事故真定损 抬高报价简易维修

理赔员发现端倪

保险本是守护民生、抵御风险的社会“稳定器”与“安全网”,却被不法分子盯上。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为非法牟利,恶意骗保,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侵害了保险机构和广大投保人的合法权益。2024年年底,宁夏警方经过不懈侦查,将一个“选旧车一人为纵火一伪造自燃一虚高定损一骗取赔款”的全链条骗保团伙一网打尽。不久前,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该案8名犯罪嫌疑人名作出宣判。

理赔员发现端倪

202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某物流公司旗下多辆货车,在半年内密集“出险”4次,累计理赔40.24万元,另有2起待赔付案件涉及金额7万元。这些事故看似正常,清一色的货车追尾、相撞,现场照片、维修单据等样样齐全,符合常规理赔条件。但理赔员觉察到了异常:所有事故都发生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与内蒙古自治区交界的偏僻路段、废弃厂区,这些地点既无公共视频监控,也无第三方目击者,仿佛是有意识挑选的“真空地带”。更蹊跷的是,所有受损车辆最终都不约而同地驶向同一处——朱某经营的汽车维修中心,其定损报价竟比市场同类维修价格高出30%以上。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刑侦总队接到线索后,立即指派石嘴山市公安局惠农分局成立专案组开展线索核查工作。专案组克服运输车辆多、驾驶人流动性强等困难,从外围证据入手,兵分多路,奔赴新疆、内蒙古、甘肃等地,

调取事故货车的GPS轨迹、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道路卡口抓拍信息,以及其他相关线索。

然而,核查工作困难重重。部分偏僻路段GPS信号中断,关键行驶轨迹“凭空消失”;部分银行的资金交易记录超保存期限,恢复时间较长;线索涉及人员之间的通信全是使用的方言暗语,晦涩难懂,给数据解读出了不小的难题。由于案件时间跨度长,驾驶人更换工作地点难以联系到位,部分车辆已被转手倒卖,现场遗留的微量痕迹也在风吹日晒中化为乌有,原始碰撞痕迹早已被破坏,种种因素使得鉴定工作一度陷入困境。

犯罪网络浮出水面

为了找到突破口,专案组召开近20次分析会,将10起疑似事故的人员、车辆、资金、通话记录齐全,符合常规理赔条件。但理赔员觉察到了异常:所有事故都发生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与内蒙古自治区交界的偏僻路段、废弃厂区,这些地点既无公共视频监控,也无第三方目击者,仿佛是有意识挑选的“真空地带”。更蹊跷的是,所有受损车辆最终都不约而同地驶向同一处——朱某经营的汽车维修中心,其定损报价竟比市场同类维修价格高出3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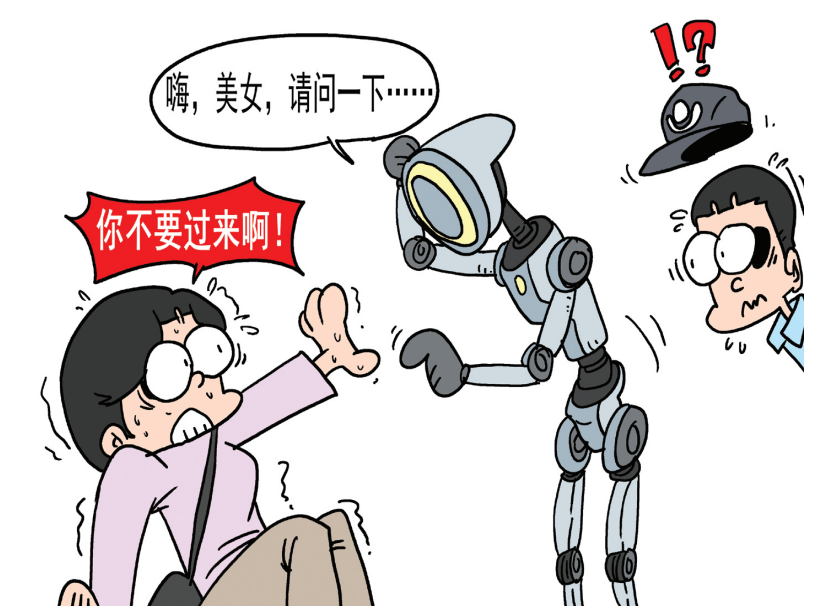
2024年8月19日,惠农分局刑侦大队依法立案侦查,抓获8名涉案犯罪嫌疑人。

犯罪嫌疑人到案后,自认为前期作案隐蔽性强,相互之间建立“攻守同盟”,一口咬定事故是“意外发生”,对骗保细节闭口不谈,且团伙核心成员曹某、朱某只负责策划指挥,从不直接参与事故制造;驾驶人仅知晓自己参与

的单起案件,对整个团伙运作一无所知,案件侦办一时陷入僵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刑侦总队随即提级侦办,抽调精干力量,联合相关部门,构建起立体研判体系,从数十万条数据中研判出固定周期的大额转账与分赃痕迹,捕捉团伙密谋作案的通信频次与规律,锁定犯罪嫌疑人往返纵火现场的行踪。

最终,在GPS轨迹、资金流水、火灾鉴定报告等证据面前,犯罪嫌疑人曹某、朱某、王某等人的心理防线彻底崩溃,承认了合伙纵火骗保的犯罪事实。



AI时代首起机器人被“逮捕”事件

近日,商用机器人夜间街头自主移动,突然出现吓到路人致情绪失控送医。警察到现场把机器人“押送”带离现场,对操控人进行警告。网友戏称这是“AI时代首起机器人被捕事件”,精准戳中人机共治法治新命题。

漫画 张驰作

(本版所有案例中所涉人物均为化名,请勿对号入座。)

身边案例

以案释法

女子托人装GPS
调查丈夫婚外恋

检察院:侵犯公民个人信息

情感纠葛不能掩盖侵犯他人隐私的本质。一场始于“仗义相助”的“私家调查”,最终踏过法律红线。日前,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对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提起公诉。

2024年11月,陈女士陷入婚姻危机,怀疑丈夫王先生出轨对象是公司员工刘小姐。刘小姐是陈女士的闺蜜,此前刘小姐找不到工作,陈女士介绍她到丈夫公司上班。发现两人关系渐渐暧昧后,陈女士向好朋友丁先生倾诉。丁先生听闻后十分气愤,想帮陈女士抓到出轨证据。

丁先生与钱某多年前曾一起经营网吧,知道钱某对电子设备颇有研究,便委托他帮忙安装GPS定位器,用于追踪刘小姐行踪,并支付9000元好处费。钱某从网上购买GPS磁吸定位器,安装在刘小姐车上。丁先生有时会开车带上钱某一同到定位现场,试图拍摄王先生与刘小姐约会照片。每次刘小姐的定位显示从家离开后,丁先生都会开车跟上,但连续两个月未发现异常。2025年1月,定位器没电,此事便告一段落。

2025年9月,陈女士得知王先生将携家属参加一场朋友婚礼,猜测王先生会带刘小姐参加,便再次委托钱某给刘小姐的车安装GPS定位器。没多久,刘小姐察觉被人跟踪,在例行检查车辆时发现定位器。拆除定位器后,刘小姐在自家车库安装监控。

2025年10月16日,钱某发现GPS出现故障,前往刘小姐车库更换时被当场发现。宝山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钱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获取、提供他人行踪轨迹信息,情节严重,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其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后依法作出上述判决。该案中涉及的丁先生和陈女士均已另案处理。王威然 王韵怡(据《上海法治报》)

明日电视

吉林卫视(202)
7:51 剧场
8:21 剧场
云南卫视(209)
8:40 剧场:壮丁也是兵
深圳卫视(210)
9:54 剧场
湖南卫视(211)
7:30 剧场
8:40 栏目
湖北卫视(212)
9:01 剧场
辽宁卫视(216)
8:31 剧场
安徽卫视(218)
8:15 早安向前冲
上海东方卫视(221)
7:00 看东方
9:00 剧场
广西卫视(226)
8:40 电影:黑山阻击战
贵州卫视(230)
6:10 纪录片
8:40 剧场

(节目以实际播出为准)